

【发布单位】国土资源部
【发布文号】国土资发[2007]237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7-09-30
【生效日期】2007-09-30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土资源部](#)

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《油气成果地质资料电子文件制作汇交细则》和《油气成果地质资料计算机著录细则》的通知

(国土资发[2007]237号)

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、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、延长油矿管理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油气地质资料电子文件汇交制度，规范油气地质资料电子文件制作和计算机著录，提高数字化油气地质资料管理和服务水平，我部组织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、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等单位研究制定了《油气成果地质资料电子文件制作汇交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制作汇交细则》）和《油气成果地质资料计算机著录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著录细则》）。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地质资料汇交人应严格按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汇交纸质资料，同时按照《制作汇交细则》、《著录细则》制作和汇交地质资料电子文件，并对汇交的存档文件、源电子文件的真实性、可用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二、国土资源部油气储量评审机构评审油气储量，以及各油气公司在评审验收各类地质工作项目成果时，应加强对电子文件的审查，重点审查电子文件的格式、电子文件载体信息与纸质载体信息的一致性，以确保新形成的油气地质资料电子文件符合要求。

三、各地质资料馆藏机构要严格按《制作汇交细则》和《著录细则》的规定，检查验收电子文件。从2008年1月1日起，对不按《制作汇交细则》及《著录细则》制作并汇交电子文件的，不得通过对其纸质资料和电子文件的验收。

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